

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) 文件

院培〔2019〕28号

关于举办“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务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实行垃圾分类，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，关系节约使用资源，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。近期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19〕56号），要求在46个重点城市先行先试基础上，决定自2019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并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。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、总结46个重点城市先行先试经验，做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的通知》（建办人〔2019〕17号），全国市

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决定于2019年12月份在宁波举办“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务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指示精神；《关于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政策解读与探讨；

（二）46个重点城市先行先试经验总结与交流；

（三）垃圾分类处理前景与展望，垃圾分类模式与路径选择；

（四）垃圾分类实践中的误区、难点与解决探讨；

（五）国外垃圾分类情况介绍及对我国的启示；

（六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及相关材料准备；

（七）垃圾分类宣传与教育工作的开展；

（八）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中的“邻避效应”及解决之道；

（九）现场教学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地城管、环卫、市政和城建等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；从事城市环卫、垃圾处理等业务的相关企业、协会和研究机构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9年12月2日-5日（2日报到）

培训地点：宁波汉雅新晶都酒店（宁波鄞州区百丈东路1088号）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培训班将邀请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和行业知名专家授课，培训班结束后颁发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结业证书。

(二) 培训费用 2000 元/人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，培训班不设接站，请自行前往培训地点。

(三) 请于开班前 7 天将报名表发至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指定报名邮箱或传真至 010-64821801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

联系人：王海婷、乔真

电话：010-64825721，15222711068，18611989622

传真：010-64821801

报名邮箱：s64921434@163.com

学院教学质量监督电话：010-64925116

附件：“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务培训班”报名表

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

2019 年 11 月 5 日

附件：

“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务培训班”

报 名 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联系人				手机	
电 话			传 真	E-mail	
姓 名	性别	职务职称	电 话	手 机	备 注
付款方式	请尽量采取银行汇款方式。 银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费用总额	万 仟 佰 拾 元整			小写	¥：
指定收款 账户	账 户 名：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银行账号：0200 0042 0901 4437 125 开户行名称：工行北京分行和平里支行 12位联行户号：1021 0000 0423 注：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参加培训班名称。				
发票信息	单位名称：			单位印章 年 月 日	
	纳税人识别号：				
请参训学员务必填写发票信息，通过银行汇款缴纳培训费的学员需携带汇款凭证复印件报到，以便开具发票。					